

彰化縣依「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

申辦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前期自行檢核表

製表日期 110 年 5 月

申請人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1	申請案場符合「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所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申請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申請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且地上既有建物是否已檢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且基地內不得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磚瓦等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已檢視案場與周遭建物(含高架道路)相對距離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防止、降低太陽光電設施所產生眩光影響附近居民及用路人之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為因應案場結束農地可回復農用，採取友善農地之工法施設太陽光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避免清洗太陽光電設施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採取友善環境之維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為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致使環境狀況不佳影響鄰田，採取之環境維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為免農民地主申設太陽光電設施後，致原有之農保喪失而權益受損，已確實告知農民地主相關資訊，如附件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太陽光電設施建置完成後須設立告示牌且須設 24 小時緊急事件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核結果	1、() 符合各檢核項目，並備妥各檢附資料。 2、() 有應補正事項，自行補正並重新檢核符合後再行申請。 3、() 不符合申請條件，不提出申請。		

備註：備註說明如次頁。

- 一、本檢核表完成後，請和審查作業原則所列申辦資料一併遞交彰化縣環境保護局(04-7115655#318張先生)辦理。
- 二、檢核項目 5 附件說明：1.檢附照片呈現案場內及其東、南、西、北環境 2.附示意圖並標記與周遭建物估算之相對距離 3.可依前述需求自行設計格式 4.其他補充資料。
- 三、檢核項目 6 附件說明：1.說明相關因應措施 2.其他補充資料。
- 四、檢核項目 7 附件說明：1.採用採點狀基樁設置，不得全面鋪水泥再做平面基樁 2.檢附基樁配置示意圖 3.其他補充資料。
- 五、檢核項目 8 附件說明：說明預計清洗頻率、避免污染環境之清洗用水來源。
- 六、檢核項目 9 附件說明：1.說明施工完成後案場巡查頻率、施作圍籬及型式 2.田間管理措施(如：除草頻率等)3.不得以化學性方式進行雜草防治(如噴灑農藥等)4.其他補充資料。
- 七、檢核項目 10 說明：申設前應妥適與農民地主溝通及告知設置後農保資格保留與否等相關權益影響，1.農保條例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故農民於持以參加農保之農業用地上建置綠能設施，依據現行規範，因土地已非做農業使用，將喪失農保。2.除非有保留其他自有 1 分地或承租 2 分地的耕種，可繼續參加農保。3.或年滿 65 歲以上且參加農保年資滿 15 年，依規定所持加保土地，可不受面積限制繼續參加農保。
- 八、有關檢核項目 5~10，需檢附切結書，請由申請人(廠商)填具並針對該等內容及後續衍生之相關問題全權負責。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為所提送_____

(本案場用地地號)之彰化縣依「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申辦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前期自行檢核表，為確保相關義務及責任，特立切結書事項如下：

- 一、 針對所檢附檢核項目第 5 點～第 9 點該等內容及後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立切結書人全權負責。
- 二、 針對檢核項目第 10 點，經農民地主同意申辦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農保資格保留與否等相關權益影響，已確實告知農民地主，如有未善盡告知之責，致農民地主權益受損，概由立切結書人全權負責。

以上切結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